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威股份”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4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900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名单,实际出席监事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莉莉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技术人员责任心、使命感,更好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初步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标准,有效。

公司将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将充分公开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91.8376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1.007股的7.3%。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2002年创办,2023年于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3075。公司主要从事电热元件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设立以来业务快速发展,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在电热元件领域,包括奥司、三皇、海尔、德龙、阿奇力、松下、博世、伊莱克斯和惠而浦等国内外知名电器企业,以及伊莱克斯商用、东丽、英格索兰、博西华厨电等商用电器、工业装备和新能源车辆领域。公司建立了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IATF16949:2016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主要产品均已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认证,部分产品通过CE认证、德国VDE认证、美国UL认证等国际认证,产品出口到美国、土耳其、美国、意大利、德国、印度、波兰、墨西哥、马来西亚、日本、英国、澳大利亚等40多个国家和地区,凭借多年的高品质及严格的质量管理,公司荣获众多下游国内外知名厂商的质量零缺陷奖、优秀品质供应商和技术创新奖等奖项,在电热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声誉。

(二)公司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1,686,941,093.39	1,802,476,216.14	1,456,667,06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574,698.06	231,607,926.38	114,256,96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8,646,961.52	206,720,086.17	176,745,91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364,083.03	213,045,418.21	364,465,15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1,622,607.33	900,304,546.86	763,961,686.16
总资产	2,096,162,587.68	2,024,036,184.88	1,899,660,463.02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4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4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57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	2.50	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2	28.24	17.76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构成,分别为董事长楼煜良先生、董事吕越斌先生、董事钱锋先生、董事张亮先生、独立董事胡春英先生、独立董事李翠银先生、独立董事潘磊先生。

2.监事会构成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为监事会主席金莉莉女士、监事胡光驰女士、职工监事张亮先生。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6人,分别为吕越斌先生、钱锋先生、张海洋先生、沈润女士、张亮先生。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291.8376万股。

四、授出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条件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91.8376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1.007股的7.3%。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本激励计划中任一激励对象获授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的确定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公司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确定的其他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均为符合条件的在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归属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101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技术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或公司经营管理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董事会将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应由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的权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1	张海洋	副总经理	8.8180	2.98%	0.022%
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技术人员(100人)		283.6666	97.20%	0.071%
合计			291.8376	100.00%	0.73%

注:1)上述同一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股权激励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父母、子女。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以限制性股票授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通过60日内授出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若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将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入在60日内。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前预约

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直至公告前一

2.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相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之外,在上述约定定期内公司解除限售但未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在上述约定定期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质押或用于担保、转赠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回购注销,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注销。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前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前所获授股票进行出售的限制性期间。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其收回并归入公司;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2.06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2.0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定向发行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9.02元的50%,为每股7.67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9.02元的50%,为每股9.51元。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职且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因素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会计处理方法